

2018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坎昆

通过决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

决议

2018-研究问题 立体商标的可注册性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的是立体商标的可注册性和与立体商标相关的驳回/无效理由。
- 2) 本决议确立是否，以及，如果是的话，在什么实质条件下，可以给予由立体形状组成的标识以注册商标的保护，该立体形状仅仅由没有任何附加标识的商品的立体形状或包装组成（以下简称“**立体形状**”）。
- 3)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在该领域此前的工作并没有解决自该早期工作以来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一些问题。例如，某些法域所进行的法律测试使得将立体形状注册为商标在这些法域极为困难。
- 4) 本决议专门处理立体形状作为注册商标（以下简称“**立体商标**”）的保护问题。本决议也处理与立体商标相关的驳回理由，以及，第三方可采用的与立体商标相关的宣告无效理由。未注册商标不是本决议的研究范围。本决议也不处理可能通过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保护的问题，也不处理立体形状一旦获准注册为商标后的保护范围问题。
- 5) 针对本决议讨论的问题，一共收到来自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的国家及区域性分会及独立会员的 48 份报告，就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提供了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的总报告小组审阅并提炼出一份总结报告（参见以下的链接）。
- 6) 在 2018 年 9 月在坎昆举行的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由专门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并再次经由全体大会讨论，最后由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 作出决议如下:

- 1) 立体形状应当可以注册为商标。
- 2) 在具有固有显著性的基础上，立体形状应有可能注册为商标。

- 3) 在具有获得显著性的基础上，立体形状也应当有可能注册为商标。
- 4) 立体形状的商标注册应被驳回，或者，立体商标应被宣告无效，如果它们仅仅是由商品自身的性质所产生的形状组成。
- 5) 若驳回注册或宣告无效的理由是基于立体形状或立体商标仅仅由商品自身性质所产生的形状组成，这不能通过获得显著性克服。
- 6) 立体形状的商标注册应被驳回，或者，立体商标应被宣告无效，如果它们仅仅是由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形状组成。
- 7) 若驳回注册或宣告无效的理由是基于立体形状或立体商标仅仅由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形状组成，这不能通过获得显著性克服。
- 8) 立体形状的商标注册应被驳回，或者，立体商标应被宣告无效，基于它们仅仅是由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组成的理由。
- 9) 如果法律规定，立体形状的商标注册应被驳回，或者，立体商标应被宣告无效，是基于它们仅仅是由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组成的理由，针对基于此理由的驳回或宣告无效，应可以通过获得显著性克服。
- 10) 上述每一个驳回注册或宣告无效的理由应独立适用。只要至少其中一个驳回注册或宣告无效的理由适用于整个立体形状或立体商标，该立体形状的商标注册应被驳回，或者，立体商标应被宣告无效。
- 11) 不应当有其他别的与立体商标相关的驳回/宣告无效理由。

链接:

- 研究指南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Registrability-of-3D-trademarks-Study-Guidelines-22Dec2017.pdf>
- 总结报告
http://aippi.org/wp-content/uploads/2018/08/Summary_Report_Registrability-of-3D-trademarks_10August2018.pdf
- 分组报告
<http://aippi.org/committee-publications/?committee-id>